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(2025年6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人员：

- （一）董事，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；
-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总经理、联席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原则，参照目前的实际收入水平确定，既要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又要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；
- （二）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；
- （三）长远发展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，防止短期行为，促进公司的长期、稳定发展；
- （四）激励约束并重原则，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、与奖惩挂钩、与激励机制挂钩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或者津贴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或计划；负责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六条 公司人事部、财经中心、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、股东会进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

第七条 董事薪酬或者津贴

(一)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董事津贴；

(二)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津贴的标准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后执行。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学历工资、职称工资、职业资格工资、工龄工资、提成奖金、年终奖（超额利润奖金）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，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标准发放，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。

第四章 薪酬发放

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第十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者津贴发放时间、方式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标准确定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发放的薪酬、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、按照公司考勤规定的各项扣减支出、其它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五章 薪酬调整

第十三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作相应的调整，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。人事部会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本制度适时调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效益、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，按程序不定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调整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：

（一） 所在地区、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：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者公开的薪酬数据，收集所在地区、同行业的薪酬数据，并进行汇总分析，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；

（二） 公司盈利状况；

（三） 组织结构调整；

（四） 岗位调整或者职责变化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，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